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L02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L02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深圳市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股份”或“公司”）《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的下列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214.47 万元、同比增长 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801.02 万元、同比下降 61.46%，净利润自 2019 年以来持续下滑，累计下滑幅度达 72.1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88.09 万元、同比增加 16,485.36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584.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 15,715.36 万元、同比增长 90.78%；研发费用发生额 7,728.77 万元、同比增长 71.10%。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282 人，较期初增长 16.53%。请你公司：

一、结合近三年主要产品构成与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与政策变化、费用变动、净利润率等情况，补充说明近两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前期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净利润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产品 and 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实质变化，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使得不同项目对产品的需求有所不同，个别产品的收入占比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 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同 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同 比	金额	占比
控制系统	15,214.21	13.46%	-2.86%	15,662.73	15.81%	-18.77%	19,281.88	17.09%
点光源	31,740.77	28.08%	-7.85%	34,443.88	34.76%	-24.08%	45,371.40	40.20%
洗墙灯	24,186.13	21.40%	21.20%	19,954.95	20.14%	-11.56%	22,563.02	19.99%
线条灯	15,523.90	13.73%	5.14%	14,765.37	14.90%	48.73%	9,927.71	8.80%
投光灯	11,727.12	10.37%	60.32%	7,314.99	7.38%	-44.78%	13,246.90	11.74%
智慧灯杆	7,190.23	6.36%	94.43%	3,698.08	3.73%	100.00%	-	-
其他产品	7,459.49	6.60%	130.12%	3,241.55	3.27%	31.37%	2,467.44	2.19%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113,041.84	100.00%	14.09%	99,081.55	100.00%	-12.21%	112,858.35	100.00%

控制系统：公司控制系统收入及占比最近两年下滑，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的蔓延，大型项目有所减少，销售均价较高主控器的销售数量逐年下降，导致 2021 年的控制系统均价从 2019 年的 4,717.86 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3,744.30 元。

景观照明灯具：受疫情持续的影响，下游终端客户投资放缓，与爱克股份同样提供景观照明产品的市场参与者纷纷下调了各自的产品单价，以此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下调了主打产品点光源的销售单价。同时，应部分客户要求，公司下调了部分项目涉及的产品的销售单价。

虽然公司在 2021 年中对主要产品进行了提价，但整体相对 2019 年，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仍呈下降趋势。

同时，受不同项目对产品需求的影响，洗墙灯、线条灯和投光灯的销售收入在 2021 年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开发了如智慧灯杆、智能灯带、智能帘屏、智能网屏等新产品，增加了 2021 年的营业规模。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即公司产品在直接客户验收完成后满足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针对新增的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客户一	7,903.33	6.99%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	客户二	5,171.51	4.57%
3	客户三	3,614.49	3.20%
4	客户四	3,243.90	2.87%
5	客户五	2,752.84	2.44%
6	客户六	2,654.12	2.35%
7	客户七	2,274.81	2.01%
8	客户八	2,115.56	1.87%
9	客户九	2,074.73	1.84%
10	客户十	1,879.07	1.66%
合计		33,684.37	29.80%
2020 年度			
1	客户一	8,000.29	8.07%
2	客户二	5,394.06	5.44%
3	客户三	5,209.35	5.26%
4	客户四	4,424.04	4.47%
5	客户五	3,888.37	3.92%
6	客户六	2,463.93	2.49%
7	客户七	2,315.24	2.34%
8	客户八	1,826.97	1.84%
9	客户九	1,583.96	1.60%
10	客户十	1,434.65	1.45%
合计		36,540.86	36.88%
2019 年度			
1	客户一	11,383.63	10.09%
2	客户二	7,551.54	6.69%
3	客户三	5,145.34	4.56%
4	客户四	3,694.39	3.27%
5	客户五	3,251.90	2.88%
6	客户六	3,126.41	2.77%
7	客户七	2,581.72	2.29%
8	客户八	2,451.27	2.17%
9	客户九	1,897.22	1.68%
10	客户十	1,890.33	1.67%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合计		42,973.75	38.08%

最近三年，公司前十大客户保持基本稳定，主要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企或具有“双甲”资质的大型企业，但会因项目大小、项目地域等原因由不同客户中标，进而使得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所波动。

2020 年，相对 2019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为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八和客户十。2021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客户七。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客户二销售金额分别为 5,394.06 万元和 3,614.49 万元，近两年该公司扩大规模和加大推广力度，使得其项目规模有所扩大，进而向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2020 年，公司向客户三销售金额为 5,209.35 万元，公司与其在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幕、下沉广场及绿化景观等区域照明工程项目开展合作，因此当年度销售收入有较大增加；

2020 年，公司向客户八销售金额为 1,826.97 万元，主要是浙江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和椒江区城市亮化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形成收入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向客户十销售金额为 1,434.65 万元，主要是客户乌鲁木齐道路交通 PPP 项目、寰宇汇金中心项目以及恒大养生谷项目形成收入的影响，此三项项目合计销售收入为 1,183.77 万元，占 2020 年公司向客户十销售收入的 82.51%；

2021 年，公司向客户七销售金额为 2,274.81 万元，主要系西安第十四届全运会的开展，客户在 2021 年中标项目增加，主要项目“西安高新区科技八路区域夜景照明”、“西安雁塔区城市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和“十四运西安经开区夜景照明项目”形成收入的影响。

（二）公司最近三年收入、费用和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稳步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以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这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文旅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要求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新基建下智慧城市建设和 5G 商用的推行，多功能智慧灯杆增长势头日益强劲。

因此，国家对智慧城市以及文旅产业的鼓励政策为公司的收入增长提供了基础。

最近三年，公司的收入、费用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3,214.47	99,397.58	112,904.47
销售费用	15,715.36	8,237.35	12,261.35
销售费用率	13.88%	8.29%	10.86%
管理费用	5,127.31	4,165.65	4,347.70
管理费用率	4.53%	4.19%	3.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7,728.77	4,517.04	4,321.72
研发费用率	6.83%	4.54%	3.83%
净利润	3,971.15	9,810.34	14,004.24
净利率	3.51%	9.87%	12.40%

最近三年，公司的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当年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爆发，一方面公司在一季度停工停产使得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疫情使得全国较大的景观亮化项目投资进度有所缓解，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销售规模恢复到 2019 年的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的净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①基于市场竞争以及客户诉求等原因，公司下调了部分核心产品点光源的销售单价，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引起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公司拓展如智慧灯杆、智慧家居灯具等新业务，扩大研发、销售人员规模，使得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有较大提升。

2021 年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按业务板块划分，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2021 年占比	2020 年	2020 年占比	2021 年增加比率
销售费用	景观照明	11,113.72	70.72%	6,666.65	80.93%	67%
	智慧路灯	3,496.18	22.25%	1,546.27	18.77%	126%
	灯饰灯带	1,105.45	7.03%	24.44	0.30%	4424%
	合计	15,715.36	100.00%	8,237.35	100.00%	91%
研发费用	景观照明	4,718.31	61.05%	4,117.77	91.16%	15%
	智慧路灯	1,007.77	13.04%	172.84	3.83%	483%
	灯饰灯带	2,002.69	25.91%	226.43	5.01%	784%
	合计	7,728.77	100.00%	4,517.04	100.00%	71%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长除了景观照明费用增加外，公司拓展如智慧路灯、智慧家居灯具等新业务也导致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化情况

公司景观灯具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TKJ	营业收入	59,007.63	70,236.29	71,186.16
	销售费用	3,731.70	2,924.03	3,854.81
	销售费用率	6.32%	4.16%	5.4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4,112.30	3,588.17	4,378.91
	管理费用率	6.97%	5.11%	6.15%
	研发费用	2,939.60	2,901.17	2,502.00
	研发费用率	4.98%	4.13%	3.51%
	净利润	-5,460.95	6,655.19	9,391.72
	净利率	-9.25%	9.48%	13.19%
DXG-KY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113.55	20,747.74	28,347.73
	销售费用	3,299.69	2,370.23	2,445.05
	销售费用率	13.14%	11.42%	8.63%
	管理费用	2,146.98	1,649.64	1,846.00
	管理费用率	8.55%	7.95%	6.51%
	研发费用	1,840.84	1,046.05	1,806.49
	研发费用率	7.33%	5.04%	6.37%
	净利润	535.56	1,206.64	735.37
	净利率	2.13%	5.82%	2.59%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和年度报告，其中，为简便计算，DXG-KY 的数据统一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币与人民币汇率折算。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HTKJ 收入规模逐年下降，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在 2021 年有较大的增加，导致 2021 年净利润为负，最近三年净利率亦呈逐年下降趋势；DXG-KY 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呈现先降后升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趋同，同时，其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在最近三年均呈现上升趋势，净利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因此，公司收入、费用和利润规模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的前期成本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动，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是由于疫情的爆发和控制、公司新产品开拓以及政策对文化建设、文旅、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支持等原因综合形成，而公司的净利率呈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有一定程度的扩充导致期间费用率有较大提升所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随着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利润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是真实、准确的。

二、结合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销售回款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回款资金流向等核查是否存在四季度回收款项而一季度转出情形

【公司回复】

（一）202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3,971.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63.25
资产减值准备	1,084.84
固定资产折旧	1,353.79
油气资产折耗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58.55
无形资产摊销	4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4.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84.30
其他	-7,8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09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高的主要原因包含：①2021 年公司加大催款力度，收款大幅增加，2021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为 76%；2021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为 16%；经营收到的现金远大于支付的现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支付的房屋租金 2,833 万以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现在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虽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在疫情期间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以 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为标志性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建设的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对智慧照明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此外，为适应节能环保新的需要，国家连续出台政策推动更

为节能环保的新型灯具的使用。公司在市场环境逐步向好的背景下，智慧灯杆、智能灯带等业务得到较程度的发展，相关收入有所提升，相应的采购也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 HTKJ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5,460.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52.34 万元，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所致。

（二）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9,132.17 万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17,875.31 万元，期后回款率为 22.59%。受春节以及下游工程公司客户资金的影响，公司的期后回款率较低。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7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4.96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回款较低，支付采购金额较大，形成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2022 年第一季度支付采购货款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付款额	款项性质	是否是关联方	采购内容
1	供应商一	1,604.75	货款	否	驱动 IC
2	供应商二	1,446.53	货款	否	灯珠
3	供应商三	931.01	货款	否	IC
4	供应商四	757.33	货款	否	电源
5	供应商五	749.48	货款	否	PCB
6	供应商六	712.35	货款	否	灯珠
7	供应商七	687.36	货款	否	灯珠
8	供应商八	552.85	货款	否	型材

序号	供应商	付款额	款项性质	是否是关联方	采购内容
9	供应商九	549.94	货款	否	线材
10	供应商十	477.50	货款	否	灯壳、安装座、端盖等
合计		8,469.12	-	-	-

综上，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春节因素导致的客户回款较少，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较多，公司的支付对象均为实际供应商，不存在四季度回收款项而一季度转出的异常情形。

三、结合销售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销售费用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的薪酬变化是否与公司业绩及销售人数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费用具体投向等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效果

【公司回复】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71.49	56.45%	4,114.88	49.95%
售后服务费	1,508.12	9.60%	943.40	11.4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936.73	12.32%	1,106.97	13.4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106.98	13.41%	1,260.96	15.31%
运输费	201.66	1.28%	60.80	0.74%
销售代理费	63.12	0.40%	202.73	2.46%
物业租赁费	255.47	1.63%	170.63	2.07%
其他	771.78	4.91%	376.99	4.58%
合计	15,715.36	100.00%	8,237.35	100.00%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5,715.3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0.78%，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 13.9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构成。2021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7,478.0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新增了较多的销售人员导致薪酬增加所致，另外，售后服务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人员以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月平均人数	651	74.53%	373
总薪酬	8,871.49	115.60%	4,114.88
年平均薪酬	13.63	23.57%	11.03

注：上述月平均人数为每月末销售人员合计数量/12。

2021 年，公司月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 651 人，较 2020 年增加 74.53%，同时 2021 年销售人员总薪酬金额为 8,871.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5.60%，2021 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为 13.6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57%，与较收入增幅 14.09% 的趋势较为一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预计全国范围内新冠疫情将得到有效控制，在国家新基建政策的推动下，智慧灯杆、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方面的投资将会稳步增加，公司提前储备销售人员，以应对未来业务的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HTKJ 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41.42	52.03%	1,244.49	42.56%
差旅费	386.84	10.37%	298.82	10.22%
售后服务费	243.61	6.53%	133.40	4.56%
业务招待费	467.32	12.52%	346.64	11.85%
办公费	331.84	8.89%	232.31	7.94%
汽车使用费	66.12	1.77%	66.57	2.28%
折旧费	83.06	2.23%	81.59	2.79%
广告宣传费	57.29	1.54%	210.08	7.18%
其他	154.20	4.13%	310.14	10.61%
合计	3,731.70	100.00%	2,924.03	100.00%

HTKJ 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逐年增加，2021 年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超过 50%，变化趋势与公司的一致。2021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为 83 人，较 2020 年增加 7.79%，按照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计算，HTKJ 2021 年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为 23.39 万元，较 2020 年的 16.16 万元增加 44.72%。因此，可比公司 HTKJ 的销售人员及其薪酬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逐年增加趋势。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增速较营业收入增速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招聘了较多的销售人员，以应对国家在新基建领域的投入。伴随着国内疫情的反复，下游相关领域的投资规模和进度均有所放缓，公司的营业规模暂未出现大幅度提升，而新增销售人员的薪酬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鉴于可比公司与爱克股份在产品类别和战略规划存在一定的差别，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及其薪酬的变动比例与爱克股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变化趋势与爱克股份一致，均呈逐

年增加趋势，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变化、研发费用具体构成等，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人员数量变化相匹配

【公司回复】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19.80	72.71%	2,793.93	61.85%
材料、燃料动力费	1,011.60	13.09%	1,024.69	22.68%
折旧费	364.70	4.72%	52.20	1.16%
其他相关费用	732.68	9.48%	646.22	14.31%
合计	7,728.77	100.00%	4,517.04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以职工薪酬和材料、燃料动力费为主，其中，职工薪酬比例较高，2021 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占比为 72.71%，较 2020 年有较大增加，主要是 2021 年新增了较多的研发人员所致。

最近两年，公司的研发人员以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月平均人数	314	63.54%	192
总薪酬	5,619.80	101.14%	2,793.93
年平均薪酬	17.90	23.02%	14.55

注：上述月平均人数为每月末研发人员合计数量/12，并做取整处理。

2021 年，公司月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314 人，较 2020 年增加 63.54%，同时 2021 年研发人员总薪酬金额为 5,619.8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1.14%，2021 年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为 17.9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02%。公司研发人员和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智慧灯杆、智能灯带、智能帘屏、智能网屏等业务较 2020 年有较大增长，公司招聘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应对未来业务的增长。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新增了与新业务板块相适应的研发人员，同时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也有一定的增幅。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了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发布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是否会因为政策的变动而受到影响；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化情况；

（3）核查了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了解下游客户是否因市场环境问题导致款项支付有所减缓；

（4）核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大矛盾；

（5）核查了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核查了主要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以及总体薪酬情况，了解销售费用增加是否与销售人员变化和薪酬变化相关；

（6）核查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核查了主要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以及总体薪酬情况，了解研发费用增加是否与研发人员变化和薪酬变化相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前期成本费用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完整，未发现净利润率持续下滑风险；

2、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高的主要原因存在合理性；未发现 2021 年第四季度回收款项而一季度转出的异常情形；

3、公司销售费用增速较营业收入增速高存在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体科技趋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新增了与新业务板块相适应的研发人员，以及平均薪酬的增涨，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8,206.3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1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11%，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59,272.52 万元，占比 75.79%，同比下滑 10.5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一、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客户变化情况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结合客户质量、销售规模、合作时间长短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

下，预收客户 10%至 30%的预收款，发货前收取 20%至 40%左右的提货款，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左右回款，3%至 5%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回款。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272.52	74.90%	61,295.35	85.46%
1-2 年	14,333.59	18.11%	6,957.21	9.70%
2-3 年	2,912.08	3.68%	2,775.07	3.87%
3-4 年	1,979.09	2.50%	514.92	0.72%
4-5 年	353.07	0.45%	166.68	0.23%
5 年以上	281.83	0.36%	10.61	0.01%
合计	79,132.17	100.00%	71,719.83	100.00%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 1 年以内款项为主，总体质量良好。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46%和 74.90%。主要是因为下游景观照明工程企业对应的最终客户如城市建设相关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基建投资公司和商业地产公司等付款周期延长以及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资金紧张，付款有所逾期。公司总体上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应收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企或具有“双甲”资质的大型企业，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严重恶化的情形，不存在较大回收性风险。最近两年，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增加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情形，核实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及收入确认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及逾期情况

截至回函日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情形、逾期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2021.12.31	79,132.17	17,875.31	39,541.85	8,481.88

注：期后回款及逾期部分期后回款均为截至回函出具日的回款金额。

公司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对授予信用期客户的信用额度、回款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2021 年度，逾期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及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逾期客户的收入	21,566.89
占总收入的比例	19.08%

注：以上逾期客户的收入为逾期应收账款对应订单在 2021 年的收入情况。

(二)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与单项计提相结合的方法，其中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按账龄）							
	0-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OPZM	0%	5%	10%	20%	50%	100%	100%	100%
SXJG	1%		5%	10%	30%	50%	80%	100%
HTKJ	5%			10%	30%	50%	80%	100%
爱克莱特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 OPZM 存在差异，差异主要为：公司 0-3 个月期应收帐款计提比例高于 OPZM，而 6-12 个月、1-2 年、2-3 年、3-4 年、4-5 年期应收帐款计提比例低于 OPZM。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 IPO 时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 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历史损失率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85.96	35,661.75	61,295.35	59,272.52
1-2 年（含 2 年）	3,252.10	5,847.70	6,928.63	14,333.59
2-3 年（含 3 年）	570.04	775.81	2,177.32	2,748.77
3-4 年（含 4 年）	74.21	388.22	435.27	1,381.45
4-5 年（含 5 年）	6.78	24.10	140.69	188.42
5 年以上	17.50	13.47	10.61	281.59
总计	30,506.59	42,711.05	70,987.86	78,206.33

根据上表的数据计算迁移率如下：

账龄	201 年至 2019 年 迁徙率	201 年至 2020 年 迁徙率	202 年至 2021 年 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移率	代码
1 年以内	22.00%	19.43%	23.38%	21.60%	A
1-2 年	23.86%	37.23%	39.67%	33.59%	B
2-3 年	68.10%	56.11%	63.45%	62.55%	C
3-4 年	32.48%	36.24%	43.29%	37.33%	D
4-5 年	55.48%	28.24%	186.11%	89.94%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迁徙率，确定违约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1.52%	$G=A*B*C*D*E*F$
1-2 年	7.06%	$H=B*C*D*E*F$
2-3 年	21.01%	$I=C*D*E*F$
3-4 年	33.58%	$J=D*E*F$
4-5 年	89.94%	$K=E*F$
5 年以上	100.00%	$L=F$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运用迁徙法计算历史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历史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上市前后均按照相同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上市前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合理的、恰当的。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的应收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
- （3）核查了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 （4）核查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
- （5）核查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了解公司坏账计提

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

(6) 核查了 2021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并查看主要客户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了解主要客户付款逾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占比下滑与公司业务和客户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情形；

2、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主要客户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拟投入募集资金 5.06 亿元，拟于 2022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19 亿元，投资进度为 23.58%。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产能消化情况等说明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与在建工程披露的进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变化，项目进展由于外部环境有所减缓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描述，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拟于 2022 年末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截止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投入 1.19 亿元，投资进度为 23.58%。公司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新冠疫情的不断反复带来的建设进度减缓，以及相关建筑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减少成本，上述项目分两期建设；②上述建设项目第一期地桩基础完成后，夏季雨季到来，为工程进度增加多种不确定因素；③上述建设项目地块地质条件复杂，5 号厂房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地面 9 层，地面位置原为山坡顶峰，地基多为中风化且深度分布不均，桩基础分项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多达 5 个多月。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在产业政策、项目技术、管理能力、产品销售以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项目具备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的支持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稳步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以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这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文旅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要求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新基建下智慧城市建设和 5G 商用的推行，多功能智慧灯杆增长势头日益强劲，目前全国超 31 个省市对 5G 推行都有明确的规划与部署，其中都有间接或直接的提到要积极推进与路灯等杆塔的资源共享。因此，在这股新基建

浪潮中，智慧路灯将获得更大的市场需求。

(2) 项目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LED 景观照明控制器和灯具业务，完成了全国多个知名 LED 景观照明亮化项目的控制系统和灯具供应，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 LED 景观照明产品完整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公司积累的 LED 景观照明控制器和灯具研发技术、设计经验、制造经验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 管理能力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工艺水平、生产能力、自动化程度均有较大提高，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稳定，且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长期在公司内部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专业素质基础；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技术人才储备，并对管理人员进行持续培训。这些措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管理基础。

(4) 产品销售可行性

公司成立至今，产品应用于多项国家顶级会议景观照明项目和海内外各种建筑体景观照明项目，项目经验丰富。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高端客户资源。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借助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长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5) 经营环境的可行性

募投项目实施地江门市毗邻全国灯具制造中心中山市，当地景观照明产品上下游配套企业众多，配套能力强，并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景观照明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资源环境，从而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建设项目与在建工程披露进展的差异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与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建设项目相关的资本化累计投入 10,458.92 万元，与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建设项目整体投入的 11,924.20 万元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是进项税、未结算往来款，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性质	募投项目投入 金额	在建工程资本 化金额	进项税额	未结算往来款
1	工程施工款	9,353.22	8,580.93	772.28	-
2	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1,277.08	847.41	76.27	353.40
3	高低压配电工程款	490.00	313.76	28.24	148.00
4	铝合金门窗、阳台玻璃护栏、 雨棚、幕墙工程款	230.00	119.27	10.73	100.00
5	电梯定制款	197.37	174.66	22.71	-
6	厂房设计费	123.60	116.60	7.00	-

7	其他支出	252.93	306.29	5.00	76.99
	合计	11,924.20	10,458.92	922.23	678.39

注：上述其他支出主要为厂房工程监理费、桩基检测费用、土地勘察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临时水电安装等费用。此外，上述在建工程投入+进项税+未结算往来款合计金额较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约多135万元，主要是该金额由公司一般户支出，未计入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累计发生金额及进度与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及进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进项税及未结算往来款的原因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核查了募投项目投资明细，了解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度以及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
- （2）核查了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主要支出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匹配性；
- （3）核查了在建工程投入涉及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了解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支出；
- （4）核查了募投项目支出明细中未结算的明细表，并与在建工程明细匹配，了解差异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公司实际经营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重大不一致。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44亿元，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1.06亿元。本期利息费用发生额532.73万元、利息收入发生额968.62万元。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形，包括受限原因、资金用途、拟解除限制的时间、是否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相关等，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形。

【公司回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11,932.34

项目	2021 年末
第三方支付平台	112.36
合计	12,044.70

(一)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资金用途	2021 年期末	比例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结息	受限原因	拟解除限制的时间	是否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相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承兑汇票	8,597.39	20.00%	1,719.48	-	保证金	2022/8/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履约保函	200.00	20.00%	40.00	-	履约保函	2022/6/30	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	承兑汇票	3,409.48	30.00%	1,022.84	1.00	保证金	2022/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承兑汇票	13,171.70	25.00%	3,292.93	8.68	保证金	2022/10/2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承兑汇票	5,000.00	20.00%	1,000.00	1.38	保证金	2022/7/8	是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承兑汇票	7,651.00	30.00%	2,295.30	1.03	保证金	2022/11/1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承兑汇票	5,194.95	30%、20%	1,222.10	9.04	保证金	2022/9/1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承兑汇票	4,395.20	30.00%	1,318.56	-	保证金	2022/3/16	是
合计				11,932.34				

公司保证金受限原因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需缴纳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均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相关。

（二）第三方支付平台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期末余额	资金用途	受限原因	拟解除限制的时间	是否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相
连连支付	18.66	收取亚马逊平台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货款	子公司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开立的花旗银行账户被关闭，目前暂未开立新账户关联第三方支付平台，造成无法	2022 年 12 月	是
pingpong	93.70	收取亚马逊平台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 年 12 月	是
小计	112.36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大部分为生产经营中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及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公司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形。

二、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与利息收入金额或其他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匹配，结合借款情况等说明较高货币资金余额情形下仍产生较高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货币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与利息收入金额或其他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匹配

1、公司银行存款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92,358.77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26,593.89	募集资金通知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5,000.00	定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11,254.75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10,931.67	募集资金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6,862.26	活期存款	否

开立主体	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5,003.04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500.00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	3,447.66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2,473.61	募集资金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沙井支行	1,378.42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1,126.40	募集资金	否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783.35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云城支行	634.09	活期存款	否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洲支行	549.79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507.22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468.01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445.28	募集资金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273.69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207.13	募集资金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190.17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169.69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35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1.11	活期存款	否

开立主体	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70.68	募集资金	否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96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37.06	活期存款	否
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33.17	活期存款	否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30.43	活期存款	否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8.32	活期存款	否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22.00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9.96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9.43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隐秀小微企业	8.85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47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6.26	活期存款	否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6.11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56	活期存款	否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3.50	活期存款	否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29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1.18	募集资金	否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1.16	募集资金	否

开立主体	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0.69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9	活期存款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0.33	活期存款	否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支行	0.24	活期存款	否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0.11	活期存款	否
合计		92,358.77		

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74.03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12,044.70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产生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存放银行/机构	期末余额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301.60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2,296.3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1,759.48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1,318.56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1,231.1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	1,023.8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1.38

开立主体	存放银行/机构	期末余额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pingpong	93.70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平台	27.00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连连支付	18.66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ypal	2.33
合计		12,074.03

3、公司货币资金与其利息收入或其他投资收入金额匹配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与其利息收入或其他投资收入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注 1]	①	61,972.37
利息收入	②	968.62
平均利率[注 2]	③=②/①	1.56%
银行约定利率[注 3]	0.35%-2.75%	

注 1：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为月度平均余额；

注 2：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收入/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注 3：2021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利率主要包括活期利率、协定存款利率、3 月定期、1 年定期、2 年定期、3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最近两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活期	协定存款	3 个月定期	1 年定期	2 年定期	3 年定期
存贷基准利率	0.35%	1.15%	1.10%	1.10%	2.10%	2.75%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分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0.35%。定期存款分为三种存款方式：1、整存整取；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3、定活两便。

1、整存整取。整存整取三个月的基准利率为 1.1%；半年的基准利率为 1.3%；一年的基准利率为 1.5%；二年的基准利率为 2.1%；三年的基准利率为 2.75%。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一年的基准利率为 1.1%；三年的基准利率为 1.3%。

2021 年度，公司平均存款利率在合理区间内，利率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的平均存款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借款情况等说明较高货币资金余额情形下仍产生较高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以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04,432.79
有息债务——短期借款	3,800.00
有息债务——租赁负债	12,069.11
有息债务合计	15,869.11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800 万元，其中：子公司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取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3.85%；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政府贴息补贴贷款，取得借款 2,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9%，政府贴息补贴贷款项目是“宝安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贴息产品”，借款到期归还后，预计可以向政府申请 3.5% 的利息补贴，贷款融资费率为 1.4%，融资利率低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该笔资金主营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盈余自有资金可以购买理财，实现资金增值。

公司 2021 年度利息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利息费用明细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利息费用	52.8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79.84
合计	532.73

公司 2021 年度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主要来源于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532.73 万元，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匹配，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利息支出①	532.73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52.89

项目	2021 年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79.84
年平均有息负债余额②	10,887.87
其中：短期借款平均负债余额	1,200.00
租赁负债平均负债余额	9,687.87
综合平均资金成本（①/②）	4.89%
其中：短期借款平均资金成本	4.41%
租赁负债平均资金成本	4.95%

注：年平均有息负债余额以月度有息负债余额为基础计算平均值

2021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平均资金成本为 4.41%，高于公司取得借款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1 年期），主要是因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贴息补贴贷款 2,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9%，提高了公司短期借款的平均资金成本。公司租赁负债的平均资金成本为 4.95%，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因公司作为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无法准确获取，故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5 年期报价利率 4.65% 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租赁负债的平均资金成本与租赁负债的折现利率未出现异常差异。

整体来看，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有息负债余额，符合市场利率定价走势，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融资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余额规模相匹配。

三、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性及使用受限情况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列示明细，是否已获取充分恰当审计证据。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
- （2）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
- （3）获取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开立尚未销户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将其与公司及各子公司账面记录的账户余额进行核对，以确认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4）获取了报告期销户的清单并获取相应的销户记录；
- （5）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相关信息，包括借款信息，担保信息等；
- （6）实施了独立的函证程序并获取银行回函，确认公司期末各银行账户的余额、存储状况及是否受限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7）根据货币资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情况，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进行核对，复核本年度利息收入是否与之匹配；

(8) 获取了主要账户期后银行对账单，检查大额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货币资金函证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开户银行	余额	是否函证	是否回函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0,102.63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19,553.41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5,000.69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11,254.75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5,003.04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潭头支行	4,471.51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13.29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3,929.95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3,894.92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1,558.93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沙井支行	1,378.42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1.38	是	是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83.35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635.27	是	是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549.79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73.69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35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1.11	是	是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pingpong	93.70	否	否

公司主体	开户银行	余额	是否函证	是否回函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47.07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37.06	是	是
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33.17	是	是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31.58	是	是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8.32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27.00	否	否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22.00	是	是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连连支付	18.66	否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东方支行	9.96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9.43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隐秀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85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47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6.26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56	是	是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3.50	是	是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部	3.29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ypal	2.33	否	否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9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	中国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0.33	是	是

公司主体	开户银行	余额	是否函证	是否回函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支行	0.24	是	是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11	是	是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重庆二郎支行	0.00	是	是
合计		104,432.79		

注：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阿里巴巴、连连支付、pingpong 无法函证，已获取相应账户的对账单、流水记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存放真实、合理；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提现受限的资金。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四（一）、（二），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了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了解货币存放与管理情况；

（2）核查了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并抽取主要大额受限资金涉及的合同和相关单据，了解受限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与公司正常业务相关；

（3）核查了公司利息收入明细，并将货币资金按照相关利率进行匹配计算，了解利息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核查了公司的有息负债明细以及利率情况，并与利息费用相匹配，了解利息费用的利息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所形成的，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相关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形；

2、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金额匹配，利息费用较高主要是上市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7.76 亿元，同比增长 53.16%。其中，应付票据余额 4.92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89 亿元，同比增长 180.99%；应付账款余额 2.84 亿元，同比减少 13.61%。请你公司：

一、结合供应商账期变化情况及当前结算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规模、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等说明应付科目大幅增长且远高于营业成本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回复】

最近两年，公司的采购规模根据业务发展与战略布局规划呈增加趋势，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颗、个、块、条、米、KG/元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LED 光源	8,863.37	12.61%	0.17	6,578.34	13.47%	0.32
电子元器件	9,462.18	13.46%	0.13	5,062.04	10.36%	0.11
PCB	4,356.39	6.20%	1.03	2,887.62	5.91%	1.19
型材及相关	8,251.41	11.74%	16.73	5,376.49	11.01%	16.27
线材及相关	7,183.36	10.22%	2.57	5,300.66	10.85%	5.84
端盖、面盖	1,847.03	2.63%	0.65	971.96	1.99%	1.15
其他材料	30,350.80	43.16%	0.68	22,663.56	46.40%	0.81
合计	70,314.54	100.00%	0.39	48,840.67	100.00%	0.50

2021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 70,314.5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3.97%，一方面，2021 年，公司景观照明产品中，较大功率的洗墙灯、线条灯和投光灯收入规模较 2020 年有较大的提升，同时，如智慧灯杆、智能灯带、智能帘屏、智能网屏等新产品业务逐步放量，增加了 2021 年的营业规模，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如 LED 光源、PCB、线材以及其他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公司备货采购有所增加。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集中在月结 120 天、月结 60 天和月结 30 天，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的应付科目与营业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应付票据	49,172.09	177.03%	17,749.93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8,948.95	180.99%	17,419.88
应付账款	28,446.23	-13.61%	32,929.26
应付科目总额	77,618.32	53.16%	50,679.19
营业成本	79,553.25	14.73%	69,339.25

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0 年有较大增加，相应的应付科目较 2020 年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21 年应付科目期末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53.16%，大于当年营业成本的 14.73%增幅。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采购的备货原材料较多，且生产入库的库存商品未出库实现销售导致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有较大提升。2021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 19,920.16 万元，较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88.21%。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账期和结算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了大量采购，形成了较大的应付科目余额，期末库存未实现销售，相应的营业成本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上述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相匹配。

二、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情况下大幅使用应付票据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披露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具体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内容、形成原因及期后结算情况，结合前述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 年，公司用票据结算金额较大，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①使用票据可以延长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同时提升公司结算信誉，给予供应商合作信心；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大多仅需 30%的保证金，可以有效利用银行融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021 年末，公司用应付票据结算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到期承兑金额	采购产品名称	近两年是否一直用票据结算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后票据结算（截止 2022.5.13）
1	供应商一	2,629.25	线材	是	否	599.97
2	供应商二	2,165.70	灯珠	是	否	1,446.53
3	供应商三	2,140.86	型材	是	否	760.44
4	供应商四	2,076.05	PCB	是	否	1,126.84
5	供应商五	1,473.80	型材	是	否	624.05
合计		10,485.66	-	-	-	4,557.83

公司票据结算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战略伙伴，结算方式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核查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最近两年的结算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

（3）核查了最近两年的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结构以及余额的变化情况；

（4）核查了 2021 年应付票据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的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并与采购明细表匹配，了解是否有真实的采购背景，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选取样本，抽样检查了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取得的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理性；

（6）对当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发生额、应付账款进行期后截止性测试；

（7）对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获取的信息基本一致，应付票据的使用具有合理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财务报表注释中现金流量表项目显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除金融机构手续费外付现费用本期发生额 1.07 亿元，同比增长 46.9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付现费用的明细情况，包括具体项目、金额、主要交易方及是否为关联方，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回复】

2021 年，公司除金融机构手续费外付现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交易方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1,787.95	西安环城建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	否

项目	金额	主要交易方	是否为关联方
差旅费	1,605.33	公司员工	否
订单维修费	1,598.60	黑龙江省鑫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祺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直接材料费	1,100.77	深圳市华亿发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艾姆特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咨询服务费	839.91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尚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否
招待费	748.41	公司员工	否
检测认证费	462.82	东莞市莱德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高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办公用品费	461.3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超全达广告招牌制作部、惠州市成泰昌五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展销费	277.04	广州阿拉丁物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鼎毅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否
租赁费	272.20	各办事处租赁费	否
运输费	250.66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道物流有限公司	否
广告费	152.60	广州贵锋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亚马逊公司	否
水电费	132.81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冠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车辆费	115.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否
通讯费	97.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否
招聘费	71.48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达森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其他	742.20		否
合计	10,716.58	-	-

最近两年除金融手续费外付现费用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幅度
业务推广费	1,787.95	1,225.27	45.92%
差旅费	1,605.33	928.21	72.95%
订单维修费	1,598.60	1,000.00	59.86%
直接材料费	1,100.77	1,149.59	-4.25%
咨询服务费	839.91	638.16	31.61%
招待费	748.41	699.28	7.03%
检测认证费	462.82	259.45	78.39%
办公用品费	461.33	265.41	73.82%
展销费	277.04	32.84	743.61%
租赁费	272.20	536.13	-49.23%
运输费	250.66	99.80	151.16%
广告费	152.60	7.02	2073.79%
水电费	132.81	60.62	119.09%
车辆费	115.15	113.89	1.11%
通讯费	97.32	82.36	18.16%
招聘费	71.48	49.75	43.68%
其他	742.20	145.12	411.44%
合计	10,716.58	7,292.90	46.95%

公司除金融手续费外付现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逐步控制，且公司积极开拓二三线城市、县城等战略规划，业务员规模扩张，人数增加明显，业务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差旅费、业务推广费、招待费、订单维修费、办公费、各办事处租金、检测认证费、水电费等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其他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的低值易耗品、资产维修费等付现费；增幅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核查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费用明细，了解主要支付事项和兑付对象；
- （3）针对大额的支付项目，查看支付凭证，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与准确性；
- （4）对比了最近两年主要支付明细情况，了解主要增长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获取的信息基本一致，公司付现费用的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主要支付对象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余额 1,059.32 万元。

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核算内容及产生原因，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核算内容及产生原因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余额为 1,059.32 万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说明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5.45	筹建厂房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4.30	采购存货
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5.36	采购原材料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4.20	已缴纳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
合计	1,059.32	

注 1：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余额为 925.45 万元，主要是江门爱克厂房建设项目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 2：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余额为 104.3 万元，主要是采购存货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 3：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余额为 25.36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 4：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余额为 4.2 万元，主要是出口国外缴纳的进项税额大于在当地销售存货产生的销项税额，从而形成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核算及列报依据

核算依据：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一、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四）“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

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五）“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列报依据：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规定，将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采用“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将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采用“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财务报表中，将资产负债表日“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借方余额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明细项：待抵扣、待认证的进项税额中列示。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的明细表，加计复核其正确性，并与明细账核对相符；

（2）通过“存货-原材料”、“固定资产”等主要相关科目进行重新计算，匡算进项税是否合理；

（3）将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公司每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并分析其差额的原因；

（4）抽查本期已交增值税的相关资料，确定已交增值税金额的正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获取的信息基本一致，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502.14 万元，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请你公司结合长期资产购置款的采购内容、用途和款项结算政策，说明公司将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放在“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以及公司预付资产购置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资产明细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资产购置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对象	金额	采购内容	用途	款项结算政策
长期资产购置款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40	江门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厂房建设, 用于生产经营	工程进度结算
长期资产购置款	深圳市佳思特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87.46	SMT 设备 / 在线 AOI 检修平台	CSP 灯带固晶工序完成后进行性能检测和维修设备	预付 1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江门市亮美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80.71	CSP 设备	CSP 灯带灯珠及元器件贴装用途	预付 1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深圳市风回科技有限公司	148.00	江门工业园高低压配电工程	厂房建设, 用于生产经营	工程进度结算
长期资产购置款	中山市立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93	CSP 设备/电阻在线高速固晶机	用于 CSP 元器件的贴装	预付 1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珞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4.51	工业机器人	用于生产组装、打胶、锁螺丝、搬运、等工序自动化。	预付 30%, 发货前付清 70%
长期资产购置款	贵州兴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江门工业园铝合金门窗工程	厂房建设, 用于生产经营	工程进度结算
长期资产购置款	深圳市至合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3.21	设备模具类 B800-齿盘、指针、电源盒面盖	开发新产品	预付 1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河南鹏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江门工业园外墙真石漆工程	厂房建设, 用于生产经营	工程进度结算
长期资产购置款	广东海洲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99	江门工业园电梯门套安装	厂房建设, 用于生产经营	工程进度结算
长期资产购置款	深圳质亮微电子有限公司	11.30	模具费	开发新产品	首期预付 40%, 60%尾款模具验收合格后 60 天支付
长期资产购置款	深圳市合世鑫科技有限公司	5.43	分条机	CSP 灯带 PCB 板分板设备	预付 100%
长期资产购置款	深圳市金亿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41	模具费	开发新产品	首期预付 50%, 50%尾款模具验

项目	预付对象	金额	采购内容	用途	款项结算政策
					收合格后 60 天支付
长期资产购置款	其他	15.80	振动盘等	用于贴灯珠罩等	预付 30%-100%
	合计	1,502.14			

二、核算及列报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和第十八条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公司预付款项为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不符合流动资产定义，因此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三、公司预付资产购置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资产购置款 1,502.41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预付款 678.39 万元，机器设备预付款 823.75 万元。

在建工程预付款 678.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所发生，公司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工程项目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需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后根据建设方、监理方等确认的工程进度进行结算。机器设备预付款 823.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开发新产品、提升生产效率而购进的模具、机器设备，因这些设备需要根据公司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所以需要预付 30%~100%不等的货款。

综上，公司预付资产购置款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结算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并复核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明细，了解主要的购置事项和对象；
- (3) 检查了主要资产支付凭证、发票和相关合同，了解支付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理性；
- (4) 选取样本，对期末主要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实施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获取的信息基本一致，公司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